

关于中清能（上海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中清能(上海)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清能(上海)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兵;联系电话:1862102106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1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9 日